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北京时间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共有12名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的股份数共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讨论，全体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对董事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业务运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购买 6 架 CRJ900NG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13.77 亿元人民币
2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	3 亿元人民币
合计		16.77 亿元人民币

注：由于飞机制造交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前期已与庞巴迪公司签订了上述 6 架 CRJ900NG 飞机的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在飞机交付前需支付采购价格的 3% 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公司提前支付，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预付款。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起草《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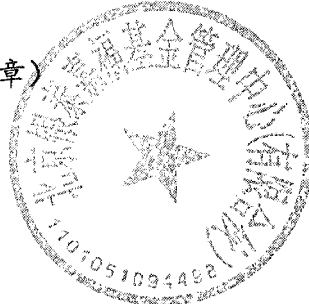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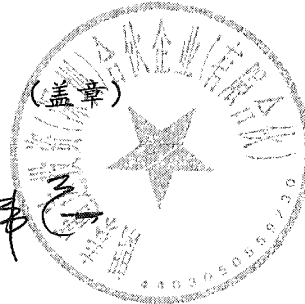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陈莲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 (签章):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庄金龙: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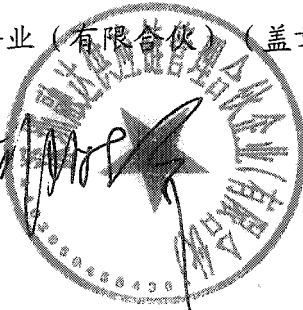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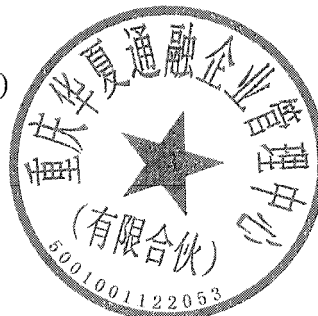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永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31日北京时间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共有12名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的股份数共计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讨论，全体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对董事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1月2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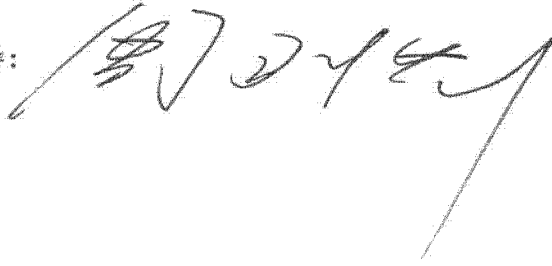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周永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永麟' (Zhou Yong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starts with a large, sweeping stroke for the character '周' and continues with more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for '永' and '麟'.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陈莲英：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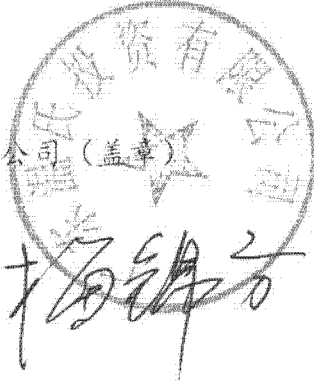
庄金龙：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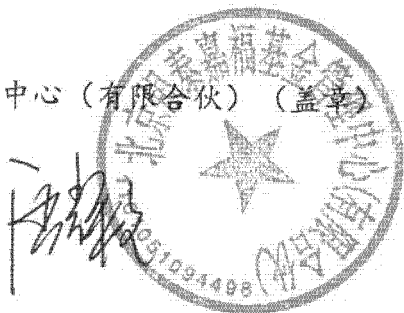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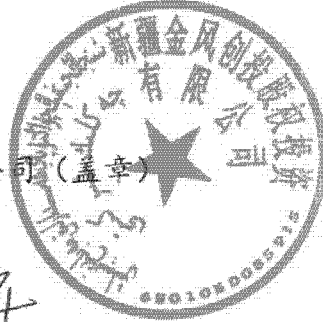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章）：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平' (Lin Ping), written over the '法定代表人签字' label.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 (签章):

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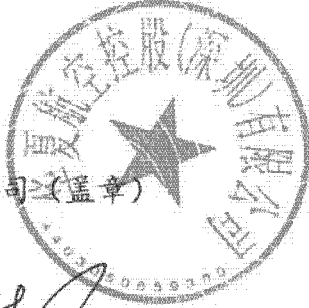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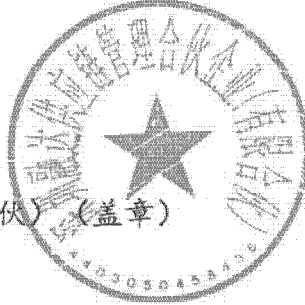
股东 (签章):

华夏航空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 (签章):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